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\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##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马黎阳先生
-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104,829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7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00,379,4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1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4,4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562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394,066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9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9,615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3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4,4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56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6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4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0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9.00 《关于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10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**提案 11.00 《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104,829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94,066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武瑶瑶、郑博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